

公开（是）

运城市应急管理局

运应急〔2024〕30号函

关于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184号建议的 答复

尊敬的郭红霞代表：

您好，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安全教育培训专业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培训有效性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督促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严格按照应急部新颁布的《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》（AQ 8011-2023）要求，配齐配强教师队伍，积极引进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技师等行业领域专业优秀人才，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础能力建设水平。

二是择优选择优秀教师。及时把纳入省、市级师资库的教师信息在“山西安全培训监管一体化”平台上予以公布，鼓励企业和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在每期培训班教学安排上，积极选用省、市优秀教师开展一定比例学时的教学，提高培训质量。

三是提升教师队伍专业水平。根据山西省关于《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“提质达标”专项工作方案》，对各培训机构培训教师和培训教学开展全面检查，使其符合（AQ8011-2023）教师资格条件。鼓励培训机构定期开展培训教师教学交流、入企

实地调研，参加全国、省教师资格培训、素质提升、教学评比等活动，提升专业水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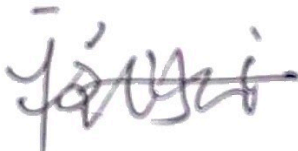
四是开展工程实践活动。鼓励各培训机构组织不同行业教师入企开展工程实践活动，重点围绕培训教学与企业实际相结合开展探索交流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升教师的实践能力和工程经验。

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全市安全生产方面不同层次结构、不同行业教师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，为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市政府安全生产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冯建强

联系电话：15340998078

